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5號

原告 曾澄源 住○○市○○區○○路000號
陳逸青即友愛汽車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春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0日中市裁字第68-GFJ552860、68-GFJ55286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曾澄源於民國112年9月11日7時13分許，駕駛原告陳逸青即友愛汽車行（下稱原告友愛汽車行）所有牌號619-7F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原告友愛汽車行填

01 製中市警交字第GFJ552860、GFJ55286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合稱舉發通知單）。因原告友愛汽車
03 行歸責係原告曾澄源駕駛，被告續於113年1月10日，依道路
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
05 4項、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06 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7 基準表」之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曾澄源裁處罰鍰新臺幣
08 （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記違規
09 點數3點部分，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
10 比較新舊法適用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點
11 數之處分）；另對原告友愛汽車行裁罰吊扣汽車牌照6個
12 月。

13 三、原告主張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答辯詳
14 如附件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所載。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曾澄源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為舉發機關舉發「非
17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後，由被
18 告以原處分對2原告予以裁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
19 有商業登記抄本、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2年11月1日中市
20 警烏分交字第1120083078號函（檢附舉發單綜合查詢、職務
21 報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汽
22 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31、59-6
23 1、85-91、101-115頁）在卷可稽，首堪認為真實。

24 （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4款
25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26 中暫停」之行為，當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時，係將李昆
27 澤立法委員等23人所提道交條例第43條之1第2、3款作些微
28 文字修正，並改列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4款，後經
29 立法院院會二讀、三讀通過。而當時提案條文，係臚列4款
30 逼車行為，包括「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第1款）」、
31 「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第2款）」、「未遇

01 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第
02 3款）」、「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
03 為（第4款）」，提案理由則記載：「『逼車』一詞，係社
04 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若只是閃一兩下大
05 燈（或按一兩下喇叭），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若納入
06 法規範則屬過苛。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逼車』行為應
07 有明確規範，本項第1款至第3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為作
08 例示性規定，第4項（按：應係指第4款）為概括規定」，此
09 參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84期院會紀錄可證。另該次修正立
10 法理由亦論及：「一、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
11 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
12 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
13 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
14 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則同條項第1至4款明顯
15 係為規範重大之危險駕駛態樣【如例示之「蛇行」、「超過
16 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按：已修訂為40公里）、「任意
17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8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19 中暫停」及實務上常見之連續闖越紅燈、連續逆向行駛、僅
20 以後輪著地行駛、沿途任意變換車道等】，雖不以此為限，
21 但仍應與前揭非常態駕駛行為之危險性相當，始不致違反比
22 例原則，否則任何法無明文規範之不當駕駛行為，於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具有危險行為之本質，均得以此條款認定構成危
24 險駕駛，容有裁罰過苛失當之疑，核此當非前揭法律規範之
25 意旨，其理甚明。足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係處罰違
26 規行為相當「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而造成往來車輛之危
27 險無疑。

28 (三)經本院勘驗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電磁紀錄影像，系爭車
29 輛於畫面時間7：13：44-7：43：48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左前
30 方內側車道時，已有小部分車身跨越外側車道行駛之情形；
31 嗣於畫面時間7：13：52-7：14：06，又有小部分車身跨越

01 外側車道行駛，致檢舉人車輛無法超車；殆於畫面時間7：1
02 4：15，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而開始朝外側車道移動，然於
03 畫面時間7：14：19時開啟左側方向燈而加速往內側車道方
04 向駛回，迄於畫面時間7：14：25影片結束時系爭車輛仍有
05 跨越2車道行駛之事實，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等
06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43、153-171頁）。由勘驗結果
07 可知，系爭車輛於駕駛過程時有不依標線而跨越2車道行駛
08 之違規行為，惟細繹其駕駛過程，並無超出後方駕駛人之預
09 期而驟然減速、暫停等危險駕駛行為，系爭車輛煞車燈雖於
10 畫面時間7：14：15有暫時亮起復熄滅，但仍維持一定速
11 度，後方車輛若能以一般駕駛人注意程度注意車前路況，應
12 可適時減速而無追撞之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曾澄源駕駛
13 行為尚未達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相當「惡意逼車之危
14 險駕駛」程度。原告曾澄源先主張自己因為遇前方有超速測
15 速儀器而降低車速；嗣改稱因為車上乘客將嘔吐，趕緊拿車
16 上塑膠袋給乘客致有煞車減速行為等語，雖有前後不一致情
17 形，惟本件係依勘驗結果判斷系爭車輛斯時客觀上未達道交
18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相當危險駕駛程度，是原告上開主
19 張之相異，不影響判決結果。

20 （四）又本件既然認為原告曾澄源之駕駛行為尚未符合道交條例第
21 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被告對車主即原告友愛汽車行之處
22 分自亦無所據，附此敘明。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曾澄源駕駛行為與「惡意
24 逼車之危險駕駛」同程度，而造成往來車輛之危險，原處分
25 予以裁罰即有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俱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
30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
31 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

原告該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法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